## 第二九四次會議(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案:變更八里(龍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決 議:一、變更理由修正如下:「配合政府推展基層建設併解決偏遠、無水地區供水問題。(本地區現況已作……)」

二、其餘照初核意見通過,詳后附變更內容綜理表縣都委會決議欄

第 \_ 案 : 變更樹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加油站用地及農業區 案

照案通過詳見后附變更內容明細表、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縣都委會決議欄

第三案:變更板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決 議 : 詳如后附表二變更板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縣都委會決 議

第四案:變更新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決 議 : 詳如后附表二變更新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綜理表縣都委會決議欄

議:一、台北縣都市計畫相關案例之彙整作業 為持續辦理,俾供都委會審議參考。 (如:本案個別計畫地區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管制要點 第五案:台北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題報告

有關為加速未來個別都市計畫地區通盤檢討作業與審議期程 ,研訂本案共通性條款係屬短程之策略 請作業單 位依與 會

在發展區

等)

請作業單

至於台北縣都市計畫中、長程之策略建議由現行四十四個都市計畫地區重新檢討計畫區域整合之可行性著手,再配合未 委員之建議意見修正共通性條款後,先提請政策性專案小組審議 再提大會討論

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惟此節因涉及層面廣大且影響深遠,故建議作業單位另案委託專業單位研擬, 來內政部訂頒之「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研擬具完整性、法制化之「台北縣都市計畫自治條例」或「台北縣都市 以臻周延